

# 上海惟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二条 本企业为有限合伙企业，是根据协议自愿组成的共同经营体。全体合伙人愿意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法纳税，守法经营。

第三条 本协议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四条 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 第二章 合伙企业的名称和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第五条 合伙企业名称：上海惟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第六条 企业经营场所：上海浦东新区三林路424号3幢235室。

## 第三章 合伙目的和合伙经营范围及合伙期限

第七条 合伙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第八条 合伙期限为10年。

#### 第四章 合伙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第九条 本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共 10 个，分别是：

1、普通合伙人：上海惟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日京路 118 号五层 92 部位，

证件名称：营业执照

证件号码：310141000084358

法定代表人：唐斌

通知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28 号久事大厦 27 楼

联系人：唐斌；

2、有限合伙人：杭州浙商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500 号 6 幢 4 单元 763 室

证件名称：营业执照

证件号码：91330110MA27W4T747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唐斌

通知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28 号久事大厦 27 楼

联系人：唐斌；

3、有限合伙人：兴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街 188 号淳和大厦 8 楼

证件名称：营业执照

证件号码：360106110002872

通知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街 188 号淳和大厦 8 楼

联系人：付优生

4、有限合伙人：杭州杰澳钢铁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南山路 2 号

证件名称：营业执照

证件号码：330194000014085

通知地址：杭州市江干区丹桂街 8 号汉嘉国际 25 楼

联系人：王琛

5、有限合伙人：上海悻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 381 号 409F10 室

证件名称：营业执照

证件号码：91310101MA1FP0E405

通知地址：上海市卢湾区茂名南路 163 弄 4 号磐石资本

联系人：刘洪

6、有限合伙人：张建安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广元西路

证件名称：身份证

证件号码：3101

通知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398 号 21 楼 D 座

联系人：张建安

7、有限合伙人：周华明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证件名称：身份证

证件号码：3303

通知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 3888 弄星河湾 10 号楼 1701 室

联系人：周华明

8、有限合伙人：尹文明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虹许路

证件名称：身份证

证件号码：3102

通知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金汇南路 258 弄 17 号

联系人：尹文明

（红色印章）

9、有限合伙人：徐含威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祁家豁子甲

证件名称：身份证

证件号码：1424

通知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巴沟南路万城华府海园 4-2-5018

联系人：徐含威

10、有限合伙人：戴海峰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证件名称：身份证

证件号码：4221

通知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28 号久事大厦 27 楼

联系人：戴海峰

## 第五章 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第十条 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均为人民币）：

1、 普通合伙人：上海惟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认缴出资 1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缴付期限不迟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但普通合伙人可根据投资项目的缴款要求提前发出书面通知确定相关期限予以缴付。

2、 有限合伙人：杭州浙商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总认缴出资 40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缴付期限不迟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但普通合伙人可根据投资项目的缴款要求提前发出书面通知确定相关期限予以缴付

3、 有限合伙人：兴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认缴出资 2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缴付期限不迟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但普通合伙人可根据投资项目的缴款要求提前发出书面通知确定相关期限予以缴付

4、有限合伙人：杭州杰澳钢铁有限公司

总认缴出资 3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缴付期限不迟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但普通合伙人可根据投资项目的缴款要求提前发出书面通知确定相关期限予以缴付

5、有限合伙人：上海悻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总认缴出资 3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缴付期限不迟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但普通合伙人可根据投资项目的缴款要求提前发出书面通知确定相关期限予以缴付

6、有限合伙人：张建安

总认缴出资 3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缴付期限不迟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但普通合伙人可根据投资项目的缴款要求提前发出书面通知确定相关期限予以缴付

7、有限合伙人：周华明

总认缴出资 4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缴付期限不迟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但普通合伙人可根据投资项目的缴款要求提前发出书面通知确定相关期限予以缴付

8、有限合伙人：尹文明

总认缴出资 2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缴付期限不迟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但普通合伙人可根据投资项目的缴款要求提前发出书面通知确定相关期限予以缴付

9、有限合伙人：徐含威

总认缴出资 2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缴付期限不迟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但普通合伙人可根据投资项目的缴款要求提前发出书面通知确定相关期限予以缴付

10、有限合伙人：戴海峰

总认缴出资 99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缴付期限不迟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但普通合伙人可根据投资项目的缴款要求提前发出书面通知确定相关期

限予以缴付。

第十一条 普通合伙人要求有限合伙人缴付出资的，应按本协议约定的通知地址或 Email 提前十个工作日向有限合伙人发出出资通知，列明应缴付出资的金额、缴付日期以及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信息，有限合伙人应按照该出资通知的要求及时、一次性全额缴付出资。

如任何合伙人未在出资通知要求的缴付日期（或之前）缴付出资，即成为“违约合伙人”，该违约合伙人应向合伙企业及其他合伙人分别支付其认缴出资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同时，普通合伙人可将其除名。

第十二条 特别地，如违约合伙人的逾期出资导致合伙企业及/或守约合伙人因此需对任何其他方承担违约责任、或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企业被要求支付滞纳金、违约金，及/或和合伙企业已缴纳的保证金、手续费及/或定金被扣除或不予返还，及/或合伙企业被要求承担其他费用或补偿差额等），且上述第十二条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涵盖合伙企业及/或守约合伙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及/或弥补合伙企业及/或守约合伙人的损失的，则该违约合伙人有义务继续赔偿，以确保合伙企业及/或守约合伙人不受任何损失。

## 第六章 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第十三条、投资收益之分配. 对于本合伙企业参与非公开发行项目的投资，在合伙企业持有的股份解禁之日后由普通合伙人六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进行减持，如经全体合伙人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同意，减持期限可以再延长六个月。

有限合伙企业取得的可分配收入，按照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在合伙人间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 (i) 返还有限合伙人之累计实缴资本。 返还截止到分配时点有限合伙人的累计实缴资本，包括但不限于(A)截至该时点所有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B)包括筹建费用和合伙企业营运费用在内的所有已发生费用，直至各有限合伙人均收回其实缴资本；
- (ii) 返还普通合伙人之累计实缴资本。 返还截止到分配时点普通合伙人的累计实缴资本，包括但不限于(A)截至该时点所有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B)包括筹建费用和合伙企业营运费用在内的所有已发生费用（每个会计年度上限为人民币 20 万元），直至普通合伙人收回其实缴资本；
- (iii) 支付合伙人优先回报。 在返还截止到该分配时点该合伙人的累计实缴资本后，100%向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合伙人就该累计实缴资本实现按照 8%的年度利率计算（从每次付款通知之到账日期起算到分配时点为止）而得到的内部收益（该项分配称为“优先回报”）；
- (iv) 80/20 分配。 在确保合伙人收益达到门槛年化收益 8%的前提下，本有限合伙总投资收益的 80%归于全体合伙人，按其出资比例进行分配，20%归于普通合伙人(但对于基金管理团队跟投部分即戴海峰先生的出资部分,普通合伙人不收取上述超额收益分配)。

普通合伙人根据以上第 (iv) 所得分配称为“绩效分成”。如果处置某投资项目所得的可分配收入不足以全额支付以上 (i) 或 (iii)，则在合伙人间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本合伙企业根据本合同向合伙人进行任何分配义务以届时本合伙企业之合伙人名录为准。

#### 第十四条 管理费.

从出资日起至本合伙企业根据本合同而向各合伙本金分配完毕之日，本合伙企业合伙人应向管理人支付年度管理费，自投资人出资日起每六个月(每月以 30 个自然日算)提取一次，管理费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年度管理费总额为每一合伙人实缴出资的 2%计算而得的总额。

管理费每日计提，收费剩余期限不满三个月按三个月计算支付。如某一缴付日适逢法定节假日，则提前一个自然日缴付。对于除杭州浙商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外的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应豁免管理费的收取。

### 第七章 合伙事务的执行

第十五条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作为合伙人的法人、其他组织执行合伙事务的，由其委派的代表执行。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如下条件： 1.按期缴付出资，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2.经全体合伙人决定任命。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选择程序为：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决定，委托一个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

第十六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违约处理办法：执行事务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或全



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导致违约发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对其他合伙人因此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第十七条 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第十八条 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事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对其他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应当暂停该事务的执行。如果发生争议，依照本协议第二十条的规定作出表决。

第十九条 普通合伙人的权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所规定的对于合伙事务的独占及排他的执行合伙事务的权利，除法律和本协议明确规定由合伙人会议决议事项外，本合伙企业及其投资业务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权利全部排它性地归属于普通合伙人

第二十条 未经有限合伙人过半数同意，普通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除经有限合伙人过半数同意外，普通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有限合伙人可以同本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交易。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第二十一条 合伙人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可以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第二十二條 有限合夥人不執行合夥事務，不得對外代表有限合夥企業，有《合夥企業法》第六十八條規定的行為，不視為執行合夥事務。

## 第八章 入伙與退伙

第二十三條 新合夥人入伙，經執行事務合夥人同意，依法訂立書面入伙協議。訂立入伙協議時，原合夥人應當向新合夥人如實告知原合夥企業的經營狀況和財務狀況。入伙的新合夥人與原合夥人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責任。新入伙的普通合夥人對入伙前合夥企業的債務承擔無限連帶責任；新入伙的有限合夥人對入伙前有限合夥企業的債務，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承擔責任。

入伙的新合夥人簽署入伙協議或簽署經修訂後的合夥協議即視為認可並同意遵守其加入合夥企業前合夥企業已簽署的合同、協議及其他相關法律文件。

第二十四條 普通合夥人有《合夥企業法》第四十八條規定的情形之一的和有限合夥人有《合夥企業法》第四十八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所列情形之一的，當然退伙。

普通合夥人被依法認定為無民事行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人的，經其他合夥人過半數同意，可以依法轉為有限合夥人；其他合夥人未能過半數同意的，該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普通合夥人退伙。

退伙事由實際發生之日為退伙生效日。

第二十四條 合夥期限內，除本協議另有約定外，未經其他合夥人過半數同意，任何合夥人不得退伙、全部或部分轉讓其持有的合夥權益。

合夥人違反本協議約定退伙的，應當賠償由此給合夥企業及其他合夥人造成的損失。

第二十五条 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过半数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有上述情形而被除名的，应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规定推举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发生合伙人退伙的，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应相应减少。

第二十七条 普通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终止时，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资格。

有《合伙企业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合伙企业应当向合伙人的继承人退还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

普通合伙人的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过半数同意，可以依法成为有限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未能过半数同意的，合伙企业应当将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退还该继承人。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可以退还货币，也可以退还实物。

第二十八条 普通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少于合伙企业债务的，该退伙人应当依照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规定分担亏损。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

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第二十九条 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普通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有限合伙企业仅剩有限合伙人的，应当解散；有限合伙企业仅剩普通合伙人的，转为普通合伙企业。

## 第九章 争议解决办法

第三十一条 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章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第三十二条 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 (一) 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 (二)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三) 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 (四)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 (五)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 (六)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第三十三条 合伙企业清算办法应当按《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进行清算。清算期间，合伙企业存续，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依照第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分配。

第三十五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四条 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二章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可以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

第三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十二份，合伙人各持一份，并报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一份，其余由合伙企业留存备用。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惟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签署页，由以下各方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在上海市签署 )

普通合伙人：

上海惟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_\_\_\_\_  
授权代表：

有限合伙人：

杭州浙商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_\_\_\_\_  
授权代表：

有限合伙人

戴海峰

\_\_\_\_\_

(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惟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签署页，由以下各方于 2015 年// 月/3 日在上海市签署 )

有限合伙人：

兴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黄昊

(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惟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签署页，由以下各方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在上海市签署 )

**有限合伙人：杭州杰澳钢铁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有限合伙人：

上海悻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Handwritten signature]*

授权代表：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惟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签署页，由以下各方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在上海市签署）

(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惟冉投资管理中心 ( 有限合伙 ) 合伙协议签署页，由以下各方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在上海市签署 )

有限合伙人：

张建安

上海惟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惟冉投资管理中心 ( 有限合伙 ) 合伙协议签署页，由以下各方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在上海市签署 )

有限合伙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appears to be 'W. R. Wang'.

(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惟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签署页，由以下各方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在上海市签署 )

**有限合伙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明',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A red circular stamp or mark is located on the right edge of the page, partially cut off.A second red circular stamp or mark is located on the right edge of the page, partially cut off.

(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惟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签署页，由以下各方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在上海市签署 )

有限合伙人：

徐剑威

1

## 合伙协议修正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上海惟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合伙企业)于2016年8月3日在上海召开合伙人会议,经全体合伙人决定,一致同意对全体合伙人2015年11月13日签署的《合伙协议》第十条做出如下修正:

原《合伙协议》第十条为:

第十条 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均为人民币):

1、 普通合伙人:上海惟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认缴出资1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缴付期限不迟于2016年12月31日,但普通合伙人可根据投资项目的缴款要求提前发出书面通知确定相关期限予以缴付。

2、 有限合伙人:杭州浙商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总认缴出资40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缴付期限不迟于2016年12月31日,但普通合伙人可根据投资项目的缴款要求提前发出书面通知确定相关期限予以缴付

3、 有限合伙人:兴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认缴出资2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缴付期限不迟于2016年12月31日,但普通合伙人可根据投资项目的缴款要求提前发出书面通知确定相关期限予以缴付

4、 有限合伙人:杭州杰澳钢铁有限公司

总认缴出资3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缴付期限不迟于2016年12月31日,但普通合伙人可根据投资项目的缴款要求提前发出书面通知确定相关期限予以缴付

5、 有限合伙人:上海悻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总认缴出资3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缴付期限不迟于2016年12月31日,但普通合伙人可根据投资项目的缴款要求提前发出书面通知确定相关期限予以缴付

6、 有限合伙人:张建安

总认缴出资3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缴付期限不迟于2016年12月31日,但普通合伙人可根据投资项目的缴款要求提前发出书面通知确定相关期限予以缴付

7、 有限合伙人:周华明

总认缴出资 4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缴付期限不迟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但普通合伙人可根据投资项目的缴款要求提前发出书面通知确定相关期限予以缴付

8、有限合伙人：尹文明

总认缴出资 2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缴付期限不迟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但普通合伙人可根据投资项目的缴款要求提前发出书面通知确定相关期限予以缴付

9、有限合伙人：徐含威

总认缴出资 2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缴付期限不迟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但普通合伙人可根据投资项目的缴款要求提前发出书面通知确定相关期限予以缴付

10、有限合伙人：戴海峰

总认缴出资 99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缴付期限不迟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但普通合伙人可根据投资项目的缴款要求提前发出书面通知确定相关期限予以缴付。

现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同意合伙人戴海峰先生将其认缴的 990 万元出资额中的 90 万，转让给普通合伙人上海惟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他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不变并放弃优先购买权，修改后的《合伙协议》第十条修改如下：

第十条 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均为人民币）：

1、普通合伙人：上海惟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认缴出资 1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缴付期限不迟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但普通合伙人可根据投资项目的缴款要求提前发出书面通知确定相关期限予以缴付。

2、有限合伙人：杭州浙商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总认缴出资 40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缴付期限不迟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但普通合伙人可根据投资项目的缴款要求提前发出书面通知确定相关期限予以缴付

3、有限合伙人：兴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认缴出资 2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缴付期限不迟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但普通合伙人可根据投资项目的缴款要求提前发出书面通知确定相关期限予以缴付

4、有限合伙人：杭州杰澳钢铁有限公司

总认缴出资 3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缴付期限不迟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但普通合伙人可根据投资项目的缴款要求提前发出书面通知确定相关期限予以缴付

5、有限合伙人：上海悻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总认缴出资 3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缴付期限不迟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但普通合伙人可根据投资项目的缴款要求提前发出书面通知确定相关期限予以缴付

6、有限合伙人：张建安

总认缴出资 3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缴付期限不迟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但普通合伙人可根据投资项目的缴款要求提前发出书面通知确定相关期限予以缴付

7、有限合伙人：周华明

总认缴出资 4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缴付期限不迟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但普通合伙人可根据投资项目的缴款要求提前发出书面通知确定相关期限予以缴付

8、有限合伙人：尹文明

总认缴出资 2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缴付期限不迟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但普通合伙人可根据投资项目的缴款要求提前发出书面通知确定相关期限予以缴付

9、有限合伙人：徐含威

总认缴出资 2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缴付期限不迟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但普通合伙人可根据投资项目的缴款要求提前发出书面通知确定相关期限予以缴付

10、有限合伙人：戴海峰

总认缴出资 9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缴付期限不迟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但普通合伙人可根据投资项目的缴款要求提前发出书面通知确定相关期限予以缴付。

除本修正案所述内容外，全体合伙人 2015 年 11 月 13 日签署并生效的合伙协议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并继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页）



( 本页无正文，为全体合伙人签章页 )

普通合伙人：

上海惟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_\_\_\_\_



有限合伙人：

杭州浙商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_\_\_\_\_



( 本页为全体合伙人签章页，无正文 )

有限合伙人：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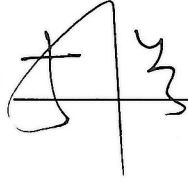
( 本页为全体合伙人签章页，无正文 )

**有限合伙人：**

杭州杰澳钢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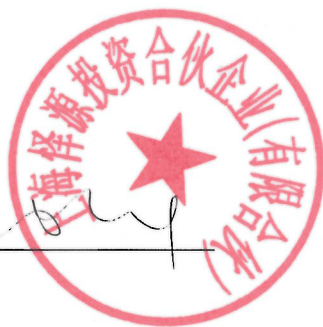
授权代表：

 \_\_\_\_\_

( 本页为全体合伙人签章页，无正文 )

有限合伙人：

  
\_\_\_\_\_

A red circular seal i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signature line. The seal contains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around the star, read clockwise from the top, is "源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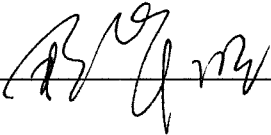
( 本页为全体合伙人签章页，无正文 )

**有限合伙人：**

张建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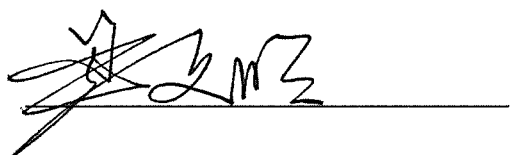
( 本页为全体合伙人签章页，无正文 )

**有限合伙人：**

 \_\_\_\_\_

( 本页为全体合伙人签章页，无正文 )

**有限合伙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overlapping strokes, is written above a solid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appears to be a cursive or semi-cursive representation of a name.

( 本页为全体合伙人签章页，无正文 )

**有限合伙人：**

徐合明



( 本页为全体合伙人签章页，无正文 )

有限合伙人：

戴海峰